****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包2）**

**采购项目编号：XJYF-ZFCG-2022023-2**

**采购人：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00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06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6276)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1](#_Toc2704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_Toc2277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7798)

[第五章 开标 16](#_Toc20047)

[第六章 评标 16](#_Toc2027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_Toc10060)

[第八章 其他 26](#_Toc26596)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7](#_Toc3274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_Toc19768)

[第五部分 附 件 48](#_Toc32045)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49](#_Toc23981)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5](#_Toc639)0

[(一)投标函 5](#_Toc1504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28867)

[(三)开标一览表 53](#_Toc31126)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_Toc18694)

[(五)项目服务方案 62](#_Toc7596)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_Toc5319)

[(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64](#_Toc22145)

[(八)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_Toc188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ZFCG-2022023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10710000

最高限价（元）：7140000,3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包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1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尼勒克县第一中学学校餐厅托管经营项目位于学校园内，水、电、气齐全，环境优良。老楼餐厅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具有基本的学生就餐餐厨设备、用具，就餐桌椅齐全，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1000人。招标人提供学校现有的食堂设备、餐用具、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燃气供气设备等的无偿使用权（食堂场地费柒万元/年）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和标准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学校用餐服务和接受管理，满足服务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中标人自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包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尼勒克县第一中学学校餐厅托管经营项目位于学校园内，水、电、气齐全，环境优良。新一楼餐厅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后堂需改造、装修，学生就餐餐厨设备需添置，就餐桌椅齐全，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500人。招标人提供学校现有的食堂设备、餐用具、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燃气供气设备等的无偿使用权（食堂场地费叁万元/年）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和标准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学校用餐服务和接受管理，满足服务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中标人自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1）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企业，能合法提供与项目内容相符的服务范围；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供应商近3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原件查验、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营业执照；（3）食品经营许可证；（4）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络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售价（元）：**200/标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6：00

投标地点：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6：00

开标地点：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地址：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张督功

联系方式：1529927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联系人：赵宝红

联系方式：13394995183、0999-81226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包2） |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学校餐厅托管经营项目位于学校园内，水、电、气齐全，环境优良。新一楼餐厅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后堂需改造、装修，学生就餐餐厨设备需添置，就餐桌椅齐全，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500人。招标人提供学校现有的食堂设备、餐用具、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燃气供气设备等的无偿使用权（食堂场地费叁万元/年）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和标准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学校用餐服务和接受管理，满足服务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中标人自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 |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第一章 1.6 款 | 服务期 | 1、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不达标将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餐厅装修改造须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 |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地址：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 张督功 联系方式： 15299276076 |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项目联系人： 赵宝红  联系电话： 13394995183 |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 第一章 3.1 款 | 供应商  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 | 不接受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 |
|  |
| 列要求： |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2年7月5日12:00（京时）  踏勘地点：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投标人须到现场实地勘测，了解餐厅的主要情况及需要改造的内容。 |
| √ |
|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第三章 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材料等，须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业绩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  限价(采购 预算)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570000 元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第三章 18.1 款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伍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的，应按标项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 8870 5850**  附注： xxx 项目包（）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确保到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无效。  备注： 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至开标现场查验。 | |
| 第三章 18.2 款 | 投标保证 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  保证金的  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三章 19.1 款 | 投标文件 份数 | 纸质版文件： 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电子版文件(PDF) ：一份 (U 盘)。  备注 1：本项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 时，以密封的形式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 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上述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 |
| 第四章 20.1 款 | 投标文件 密封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 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3.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 第四章 21.1 款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  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 16：00  递交地点：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 |
| 第五章 23.1 款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第五章 23.4 款 | 开标现场  须查验的  证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 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说明：上述第(1) - (3) 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 |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第六章 30.1 款 | 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  数量 | 3 人。 | |
| 第七章 34.1 款 | 履约担保 | **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逾期缴纳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第八章 37.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1.1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37.1.2 | 付款方式：学校负责代收学生伙食费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每月25日前，乙方上报甲方当月刷卡消费明细，30日前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对公账户当月刷卡消费总额的90%，每学期末支付至当学期消费总额的100%，多退少补。 | | |
| 37.1.3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 (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37.1.4 | 招标人本次同时组织 2 个标项开标， 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对 2 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项。 | | |
| 37.1.5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 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 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 37.1.6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37.1.7 |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 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 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

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

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 (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 ，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 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 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 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 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 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 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记录。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

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 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 →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 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

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 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评审和定标的， 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 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两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提供书面承诺（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本年度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新成立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书面承诺（见格式文件）。**  **2.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有限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注：投标文件须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其中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携带原件查验或含二维码可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 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3 |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4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 选择性的报价。 |  |  |
| 6 | 标注“★”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9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 论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 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基本情况 | 投标人提供公司基本情况 2 分，提供相关制度的建议情况以及 信誉情况 1 分，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2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为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 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详见 须知前附表。 | 8 分 |
| 3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备，提供一个厨师证 2 分；满分 6 分。提 供一个面点师相关证书 2 分。 | 8 分 |
| 4 | 菜谱设计 | 按照采购方提供就餐标准进行的四季菜品搭配、花色品种数量、 营养配比等制定详细菜谱；优：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 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科学合理，得(15-20]分(不含15 分)；良：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基本科学合理，得(10-15]分(不含10 分)；中：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相对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得(5-10]分(不含5分) ；差：菜品搭配、花色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单一般科学，得(0-5]分；未提供菜谱的，本项目不得分。 | 20 分 |
| 5 | 培训方案及  人员规范 | 有员工培训方案，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2 次以上的， 得 2 分；用工规范，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得 2 分。 | 4 分 |
| 6 | 卫生保障措 施 | 食品卫生保障制度健全， 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完善的， 4-6分(不含4分) ；食品卫生保障制度健全，餐厅及厨房卫生 质量控制手段一般的，得2-4分(不含 2分) ；有卫生保障制度， 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手段一般的， 得0-2分。 | 6 分 |
| 7 | 应急预案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中毒、消防、治安、 意外事故及日常投诉等突发事件：优的得 4-6 分(不含 4 分)； 良得 2-4 分(不含 2 分)；较差的得 0-2 分。 | 6 分 |
| 8 | 餐厅改造方案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餐厅改造方案，评审小组根据餐厅装修改造的详细方案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就餐时间和人数的可行性、合理性，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得10-15分，(不含10 分) ；良得 5-10 分，(不含5分) ；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分 |
| 9 | 食品安全质 量保证体系 | 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 善的，得8-12 分(不含8分)；  食品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 段一般的，得 4-8 分(不含4分)；  有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较差 的，得 0-4分。 | 12分 |
| 10 | 服务承诺 |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本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 撑手段或服务等，消化涨价的能力、成本下降空间。价格优惠 的承诺及其他相关优惠条款等的综合评审。好得 5-7分，(不含 5 分)；一般得 3-5 分 (不含3分)；较差得0-3 分。 | 7分 |
| 11 | 标函质量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文件资料印刷清晰、页码准确、 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  | 合计 | | 90 |

(2)价格部分 1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 最低(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 0-10 分 |

30．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多个标项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项，并遵循以下原则：

如投标人同时取得 2 个及以上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项目标项号的先后顺序，优先推荐投标人为标项号靠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它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 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 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

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 谁举证”的原则， 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 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 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 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 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 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

项目地点：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不达标将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餐厅改造期限：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

1. **项目概况、内容**  
   **（一）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学校餐厅托管经营项目位于学校园内，水、电、气齐全，环境优良。新一楼餐厅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后堂需改造、装修，学生就餐餐厨设备需添置，就餐桌椅齐全，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500人。总就餐人数暂定住宿生500人，餐费标准预估420/月（包含早、午晚餐）。
2. **项目内容**

学校提出的托管项目内容包括：学校现有的食堂设备、餐用具、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燃气供气设备等的无偿使用权，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等。★**学校有偿提供食堂房屋给乙方使用，年租金叁万元整。**为满足合规正常经营条件所进行的后堂及专间改造和餐厨设备用具的添置等由托管方负责，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燃气、垃圾清运费等由托管方自行承担。 **三、招标方提供的经营条件**1、提供经营场所；  
2、提供就餐餐桌、椅；

3、学校餐厅现有的基本设施、设备。  
**四、托管经营方式  
1、★(1)托管经营人一次性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

(2)托管经营人在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食堂现有实际设施、设备、用具交由托管经营方管理。对有问题和不合理的设施，托管经营方要进行维修改造，餐厨设备用具的配备必须满足餐厅正常食材加工及开餐需求，不足部分由托管经营方按需购置。现有设备要及时维修，损坏设备的，进行原价赔偿。  
(4）托管经营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功能需求，对餐厅后堂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改造；（提供后堂规划改造方案和就餐区就餐环境布置方案，请各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到达勘测地点勘测，过时采购单位不接受现场勘测，供应商现场勘测后需取得由招标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方为有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踏勘技术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行程码、核酸检测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人员个人信息，缺一不可。

2、装修、改造必须按规范、流程进行：  
**★1）专业人员到现场实地勘测，了解建物的主要情况及需要改造的内容。确保餐厅营业期间每批学生就餐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2）对餐厅改造装修内容进行设计，设计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等监管部门关于开办餐厅的规范、要求。改造装修方案提交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托管经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装修改造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和附属水、电、暖、燃气等设施的完整性。由于中标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餐厅改造装修完成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学校允许，托管经营人不得擅自对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拆移、变更。

4)学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与托管经营人签订经营管理贡任书，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定期进行量化考核，促进经营企业保障管理服务质量。如发现经营管理存在不足，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如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要求经营企业立即无条件退出。  
3、保障窗口的饭菜价格，执行学校基本灶统一价格。特色窗口的饭菜花样、品类可适当增加，品质、价格可适当提高，但必须是立足学生吃饱、吃好、营养健康的基础上，满足不同学生用餐需求。  
4、食堂的水、电费，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对我校的收费标准计费。燃气费由托管经营人持学校交给的IC卡自行购买，具体金额按实际使用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5、托管者按照按供暖部门对我校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暖气费，按1100平方米计算。  
6、坚持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托管经营方对食堂的就餐环境和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包括环境的美化、亮化，使餐厅的餐饮与文化相结合，建设新型多功能的文化餐厅。具体就餐环境风格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结算：托管经营方不得以现金收款方式从事各类经营结算，每月月底，按照营业终端结算表的结算金额，经相关审核、领导签字后，可进行结算，学校不为其垫付任何费用。  
8、托管经营方的人员管理  
（1）托管经营方所用人员必须按要求报当地社区和派出所、学校后勤、保卫处政审、备案，并办理健康证，方可录用。

（2）托管经营方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商保费用等，由托管经营方负责，并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3）托管经营方及所用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对违反的人员应及时解聘。  
9、食品安全：托管经营方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10、**托管经营方必须做到学生基本保障窗口饭菜的花色品类保证早餐10个品种以上、午晚餐20个品种以上，按高（5-7元，含5元）、中（3元以上，5元以下，含3元。）、低（3元以下）。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配炒菜中肉的含量不少于20%。每份菜的份量：蔬菜140～150g，纯肉菜120～130g，配炒菜125～135g。**11、托管经营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容许特色食品专柜。（如：水果、酸奶等）。

12、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3、了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  
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托管方式**  
1、托管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托管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包含在食堂托管报价总价内，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3、托管者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因经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托管者必须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规范要求  
1、托管目标：**托管者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

**2、托管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经营托管者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2）学校负责校园一卡通的管理与维护，并承担校园一卡通的充值责任，充值资金学校财务统筹管理，专项核算。  
3）托管者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消费者只能通过学校提供的校园一卡通进行刷卡消费。托管者只能通过每月与学校财务结算获取校内消费现金。每月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在扣除应收的水、电等代缴费用后，将把结算期内托管者营业额的结余款项返还。托管者自备经营周转金。  
4）托管者必须建立发展基金以增加和维护厨具和设备并用于风险储备等的应急需要，托管者在合同期满后自行投入的低值易耗品所有权归托管者，合同期满后可自行处理。招标者配置和托管者投标承诺购置的餐厨设备、用具合同期满后如数完好交回学校，若有损坏按价赔偿。  
**3、供应标准和质量要求：**按自治区教育厅制订的《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以及参照自治区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定期检查评分，得分要求达到80分以上。同时，还应做到：

1）托管者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主动配合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托管者必须保证供餐质量，配有专职管理员，专职食品卫生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各一人以上及厨师、服务人员十人以上，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1:70左右配备。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三证”（健康证、居住证、身份证）。  
3）托管者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4）实行价格最高限价制度，托管者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学校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  
**4、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维护**1）托管者必须维护、保管好招标者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自负资金及时恢复原状。  
2）托管者必须保护餐饮供应场所及学校配置的设备的完好，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前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移交使用；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验收。经营者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95％以上。经营者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按价赔偿。  
**5、经营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管要求。**1）托管者派驻具有丰富餐厅经营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2）制定严格的食品原料进货采购要求，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把好食材原料进口关，坚持索证索票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计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3）餐厅大厅及后堂所有专间和关键控制点按照明厨亮灶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公司安排专人定时査验，并在就餐区进行屏幕展示。  
4）托管者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5）托管者必须办理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每年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  
6）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3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托管者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托管合同。  
**6、卫生防疫和安全监督评价要求**1）托管者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

2）托管者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含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防传染性疾病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4）食堂馊水（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托管者负责处理，学校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须运至学校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  
**7、托管的其他要求**

1）托管者须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于开学前做好开餐准备。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托管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3）学校提出的各项托管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托管者必须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合同期满托管方所获得的使用权即目然终止。

4）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托管项目和相关要求与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到现场进行核实，投标人在标书中所有报价均被视为理性报价，如有误算，各项经营指标不做调整，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次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正式托管合同的附件，与正式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方案解释权在学校，投标方因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损失，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学校也不承担投标方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7）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

**七、托管者经营退出条款**1、托管者在托管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托管者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者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托管者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者无条件退出，学校不作任何赔偿，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食品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擅自停止经营的。  
4）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在经营过程中，因托管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经营期内每学期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二次不足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60％的。

8）因托管者责任，导致在经营期限内未取得自治区高校达标食堂资格和民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B级资格的。

9）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个符合准入条件的。  
10）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八、风险责任承担及服务安全承诺**1、投标人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九、**食堂租金、其他费用及缴交方式**1、托管费用  
1）食堂租金：叁万元/年。  
2）**履约保证金。托管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经营合同后，3天内缴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承诺）。合同期届满，托管者将全部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招标者后，招标者再向托管者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违约，按合同规定扣除经营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3）托管者必须承担餐饮供应场所美化装修、设备投入、餐具投入、学校配置及自置的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美化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水、电费。托管者按照经营中实际使用数量每月25日前向招标者缴交上月的水、电费，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对我校的收费标准计费。托管着按照按供暖部门对我院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暖气费。燃气费托管方自行购买。  
5）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卫生费、税费及其他因经营承包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由托管者按时交纳。

6）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  
7）托管者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等。  
8）托管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尼勒克县第一中学**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搞好食堂工作，甲乙双方就甲方的学生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伙食，服务广大师生：

1. 学校食堂概况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学校餐厅位于学校园内，水、电、气齐全，环境优良。新一楼餐厅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后堂需改造、装修，学生就餐餐厨设备需添置，就餐桌椅齐全，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500人，就餐总人数约500人（暂定）。

二、承包必备条件：

1、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等部门颁布的关于学校后勤食堂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具备相关部门签发的适用于甲方食堂经营管理的有效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符合饮食行业标准的有关资质及证照。

2、乙方应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及采购团队，乙方应具备制订食堂饮食标准、配备菜品的能力。

3、乙方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要求具备资格证。乙方派遣至甲方食堂的工作人员、勤杂人员等均需按要求报当地社区和派出所、学校后勤、保卫处政审、备案并具有健康证，每年出示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体检证明。托管经营方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商保费用等，由托管经营方负责，并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托管经营方及所用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对违反的人员应及时解聘。

4、乙方承诺在承包期内对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和用餐环境进行更新改造，满足每批学生午餐就餐时间不超过半小时。食堂改造实施方案及时间等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审批后的方案实施。乙方改造食堂时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施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经营方式

1、乙方在甲方监督管理下承包经营管理甲方食堂，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质量。

2、甲方有偿提供食堂房屋给乙方使用，年租金3万元整。现有的食堂设备、餐用具、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燃气供气设备等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燃气、垃圾清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和人为损坏原因，房屋、门窗、物资、器械、水、电暖、燃气设施等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食堂消费一律采用校园一卡通结账，相关的系统费用完全由乙方自负。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过期、腐烂、变质食品，严禁不健康物品进入食堂。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以及采购、加工、价格、质量、份量和设备操作规范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改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检或拒改。

（4）、食堂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情况统一安排规定。

（5）、乙方需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工作会议或甲方安排临时会议，乙方（承包者或食堂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甲方及学生代表、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亲自经营管理，甲方每次对乙方罚款1000元。

（6）、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学生、员工的教育。 （7）、发生水电气、设备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安排维修处理，食堂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8）、甲方负责对乙方制订的食堂经营品种及品种数量、价格的审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因食物中毒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受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罚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的相关规定，负责在服务区域内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定期检查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并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教育和练习。

（3）、乙方及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派遣与工作安排管理以及每日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5）、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宿舍、教室、其它非食堂相关区域，不得与甲方学生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接触。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发生矛盾或冲突。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7）、乙方负责厨房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

（8）、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确保不违规操作、无人为损坏，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查、汇报、处理。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若在乙方使用过程中有人为损坏的应当由乙方照价赔偿。

（9）、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制订的食堂管理时间安排营业或停业，不得中途擅自停止营业，若有中途擅自停业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10）、乙方具体经营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教学作息制度，由甲乙双方商定。

（11）、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或改变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2）、乙方自行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证照，若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在承包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

（14）、乙方承包者应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降低成本，减轻用膳师生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15）、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17）、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学生供应一日三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18）、乙方保证所采购粮油、蔬菜、肉蛋、调配料等其它物品未过保质期且新鲜、质量符合饮食卫生标准。**食品主材采购点必须选取经尼勒克县教育局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食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年审记录等）交甲方后勤部门备案，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有单项指标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须承担法律责任。

（19）、乙方经营的所有饭菜种类均要明码标价。

（20）、乙方负责就餐大厅饭菜食品的广告、价牌、场景布置及其它宣传的统筹与制作。

（21）、乙方负责维持就餐秩序。

（22）、乙方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的环境卫生。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洗灶台及灶具用品油渍污垢。

（23）、乙方负责消除经营范围内的蚊、蝇、鼠害。

（24）、乙方应当对冰柜进行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25）、乙方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将相关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总务部门备案。

（2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负责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员工的工资和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乙方要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各种工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7）、乙方有义务拒绝闲杂人员进入食堂操作区域。

（28）、乙方负责及时处理食堂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并承担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

（29）、乙方按时缴纳场地使用费。

（30）、合作期间，合作区域的水电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如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但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与使用该房屋、设施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

（31）、乙方不得向学生出售烟、酒。

四、伙食标准

1、保障窗口的饭菜价格，执行学校基本灶统一价格。特色窗口的饭菜花样、品类可适当增加，品质、价格可适当提高。

2、乙方必须做到学生基本保障窗口饭菜的花色品类，保证早餐10个以上品种、午晚餐20个以上品种，按高（5-7元，含5元）、中（3-5元，含3元。）、低（3元以下）。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3、乙方在食堂内经营，容许特色食品专柜。（如：水果、酸奶等）。

4、配炒菜中肉的含量不少于20%。

5、每份菜的份量：蔬菜140～150g，纯肉菜120～130g，配炒菜125～135g。

6、中、晚餐米饭首次1元/份，可免费加饭。中、晚餐免费送例汤。

五、费用交纳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若乙方发生违约事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的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额外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违约事项，甲方扣除乙方相关费用且在办清所有交接手续后其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场地使用费每年缴纳1次，乙方应在每年8月30日前缴纳全年场地使用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财务结算及餐费支付方式

1、学生餐费实行按实结算，即以学生刷卡消费结算伙食收入。

2、所有主食、菜品单价均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金额与报价下浮率相乘计费。如食材价格在合同期内变化幅度超过±20%，主食、菜品单价按照相应变化幅度调整，负责不予调整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需增加主食、菜品，其单价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本合同伙食标准得范围价。

3、学校负责代收学生伙食费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每月25日前，乙方上报甲方当月刷卡消费明细，30日前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对公账户当月刷卡消费总额的90%，每学期末支付至当学期消费总的100%，多退少补。

七、承包期：合作期限为3年，从202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按自治区教育厅制订的《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验收规范以及参照自治区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标准系列指标定期检查评分，得分要求达到80分以上方可签署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八、处罚

1、出现下列行为者，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1）乙方未能依照甲方规定按时开餐，超过10分钟以上；

（2）乙方未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3）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和总务部门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低于80分（不包括80，总分100分）；

（4）餐具未经消毒提供给师生使用；

（5）乙方使用的食品、肉类、畜类、蔬菜、调料等有过期或不合格、变质。

（6）乙方应保持厨房餐厅所有用具、地面、墙面、工作台等清洁卫生无死角。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上述不卫生不洁净现象，甲方检查发现的。

（7）乙方未按规定预留菜样。

（8）乙方未及时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的，经查实每人每次对乙方罚款500元。

（9）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销售甲方禁售物品的。

（10）有以下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A、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栓安全标志完好有效；B、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C、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撤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D、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E、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F、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2、出现下列行为者，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进入甲方宿舍、教室、其它非食堂区域与甲方学生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接触、与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发生矛盾或冲突的。

（2）针对同一问题累计投诉超过10以上的，经查证属实。

（3）饭菜质量差或份量不足，每月发生3次以上的，经甲方提出警告，乙方仍未改进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乙方支付。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应当及时赔偿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的赔偿、罚款，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解约一方视为违约方。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缴纳场地使用费，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食堂转租或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

5、发生食物中毒且有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

6、食堂内发生火灾、安全事故且有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

7、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政府拆迁、地震、战争、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或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损失责任自负。

8、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处罚，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由甲方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而乙方未能按时补齐的，按未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天1%收取滞纳金，30天仍未能补齐，视为乙方违约。

9、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食堂餐饮管理部门规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甲方食堂工作前必须办理）等证照的，视为乙方违约。

10、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和后勤部门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评价连续五个月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构成违约的。均应对另一方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一方先违反本合同规定构成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违约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解约补偿。

十一、安全责任

1、厨房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调整；2）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因素；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十三、争议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尼勒克县第一中学食堂托管经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 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

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 ，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 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 在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 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开标现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包2 | 项目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下浮率：1-（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 |
| 服务期： 餐厅改造完成时间： | | |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菜品分档 | 菜品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早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午晚餐 | 高  （5-7元） |  |  |  |
|  |  |  |
|  |  |  |
| 中  （3-5元） |  |  |  |
|  |  |  |
|  |  |  |
|  |  |  |
| 低  （3元以下）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可自行增加行，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报，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5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打印网页查询 结果)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 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 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 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 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 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 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 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 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 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2020年或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需要提供)**

**4-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需要提供)**

**4-6 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需要提供)**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4-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

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

备查验， 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4-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11、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 须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 (采购人)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菜谱设计

2、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等情况；

3、食堂装修改造实施方案；

4、卫生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5、食品安全质量体系；

6、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7、业绩情况；

8、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从事该岗位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后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 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上表中需真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 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 ，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甲方单位 | 合同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餐厅改造完成时间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 写偏离表， 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八)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 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 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